

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 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公资采购G2026-106



腾豫工程管理
TENG YU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39
-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19050.49元

最高限价：2919050.4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6-106-1	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项目	2919050.49	2919050.49	是	2919050.49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工程为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位于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为文物修缮工程。修缮范围包括：23号院上房、东厢房、西厢房、倒座、门楼及院落；27号院东厢房及院落；31号院东厢房、西厢房及院落；54号院上房、西厢房及院落。主要维修内容为：屋面、木基层、墙体、地面、木构件、木装修、木构架防腐虫处理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 6、工 期：27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国古遗迹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或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9月2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监督部门:中站区住建局招投标服务中心0391-2958196

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0391-294131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怡光路和顺小区内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0391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320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039113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怡光路和顺小区内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039113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19639132006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项目
4	项目地点	中站区境内
5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位于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为文物修缮工程。修缮范围包括：23号院上房、东厢房、西厢房、倒座、门楼及院落；27号院东厢房及院落；31号院东厢房、西厢房及院落；54号院上房、西厢房及院落。主要维修内容为：屋面、木基层、墙体、地面、木构件、木装修、木构架防腐虫处理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预算金额	2919050.49元
10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	工 期	27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件、能力和信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国古遗迹协会颁发的责任工程师证书或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18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8日08:30:00（北京时间，以开标厅电子时钟为准）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4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25	近年财务状况报告的年份要求及其他要求	根据焦财采购【2021】8号文要求，符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磋商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

		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四份使用CA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8日08:30:00(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2	磋商会议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主持人介绍到会的磋商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会议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经确认以上程序无误后，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磋商会议结束。
3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所属行业：建筑业	
34.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4.3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响应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4.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5	本项目设有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 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肆角玖分（¥2919050.49元）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磋商控制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34.6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磋商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审报告。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工程”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919050.49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肆角玖分)。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取。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或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并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成本、安装、调试、差旅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评审费用、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提交)，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第二轮报价需单独提供。

13.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

1、**第二轮总报价为最终（最后）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注：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提供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格式)。

2、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应在市场价范围内报价，不得严重偏离市场报价。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7.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方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终（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相关证明资料，在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企业按要求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证书原件以备查验。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最后）报价邀请；
-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终（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终（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

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磋商内容包括：

23.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综合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3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3.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3.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最后）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4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23.5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2	技术部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齐全、准确、清晰得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比较齐全、比较准确、比较清晰得3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不齐全、不准确、不清晰得1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比较先进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不先进合理可行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比较先进合理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先进合理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可行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清晰可行得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基本清晰可行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防尘治理、场容场貌（路面硬化、清洗池等）建设等方面不清晰可行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可行得1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不合理可行得1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合理可行得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可行得3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可行得1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的得5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0-10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施工合同，没有此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优惠承诺 （0-5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0≤得分≤3； 没有得0分。
		履职尽责承诺（0-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3<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0<得分≤3。 没有得0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下列规则计算： 1. 公式：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三项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人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注：(1)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综合得分一致的报价低的优先。

24.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当日即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性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6.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怡光路和顺小区内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503911300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腾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9639132006

联系地址：焦作市博爱县葵城路与和谐路交叉口南100米路东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古民居修缮工程，位于焦作市中站区北朱村，为文物修缮工程。修缮范围包括：23号院上房、东厢房、西厢房、倒座、门楼及院落；27号院东厢房及院落；31号院东厢房、西厢房及院落；54号院上房、西厢房及院落。主要维修内容为：屋面、木基层、墙体、地面、木构件、木装修、木构架防腐虫处理等。（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工程量清单：

图纸、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报价要求

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工 期：27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付款方式：工程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0%，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80%；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结清。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及其它资格要求	原件扫描件	自拟	2-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3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原件	格式4	2-3
	承诺函	原件	格式5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6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7	2-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原件	格式8	2-7
	信誉要求	原件	自拟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原件	自拟	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资格等的有关文件	原件或原件扫描件	自拟	2-10
符合性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9	3-1
	第一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10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11	3-3
其他材料	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原件	格式12	4-1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原件	格式13	4-2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格式14	4-3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原件	格式15	4-4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1

封皮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全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企业资质及其它资格要求·····	所在页码
1.2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所在页码
2.2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

2.X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	------

三、其他材料

.....

格式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格式5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____)，委托代理人(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我们保证：

(1)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5、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7、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_____授权(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12

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基础上，编制本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及服务方案。

格式 14

业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最终报价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报价的填报内容，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报价的准备工作。

备注：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后提供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PDF 格式)。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注：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用合同条款内容参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